

#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农大党发〔2024〕24号



## 关于印发《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巡视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

为坚持和加强学校党委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学校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巡视工作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 2024-27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4年7月12日

#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巡视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学校党委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学校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学校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全面建设中国特色、农业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提供有力政治保障。

**第三条** 学校巡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 （四）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四条** 学校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学校党委负责，巡视机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巡视办公室、巡视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构和党委组织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单位配合、师生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五条** 学校党委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二）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制定学校巡视工作有关制度；

（三）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工作，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六）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七）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委书记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六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纪委书记、

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委巡视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检监察机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审计处等单位负责人。

**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工作要求；
-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完成校内巡视任务；
- （三）研究提出每轮巡视对象建议名单、巡视组人选；
- （四）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 （五）向学校党委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六）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 （七）推动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组织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贯通协调；
- （八）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谋划和统筹领导，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九）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巡视办公室，承担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及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二) 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三) 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

(四) 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五) 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 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六) 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七) 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八) 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建工作;

(九) 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学校党委设立巡视组, 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由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成员组成。巡视组组成人员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 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学校党委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二) 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 提出意见建议;

(三) 向被巡视单位反馈巡视意见, 向纪检监察机构、党委组织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 参与推动巡

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四）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构、党委组织部要协助学校党委开展巡视工作，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和单位要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第十三条** 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四条** 学校巡视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必要时对管理服务机构、直属机构和其他单位开展巡视。

**第十五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紧盯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下列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 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 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五) 学校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十八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构和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等单位关于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

**第十九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单位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受理信访、抽查核实、知情人询问、调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列席会议、问卷调查、下沉调研、专项检查、提请协助和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工作方式。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单位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巡视期间，对师生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单位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单位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构及时处置。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四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一般应当在现场巡视结束两周内采取会议形式逐个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学校党委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一般应当在现场巡视结束一个月内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学校党委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或联系校领导。

**第二十七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构、党委组织部或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

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二十八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师生的监督。

##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条** 被巡视单位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被巡视单位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抓好整改、报告整改进展、公开整改情况。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分类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党委巡视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纪检监察机构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单位落实巡视整改任务，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在被巡视单位集中整改期结束后，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依规处置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党委巡视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党委组织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单位落实巡视整改任务。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在被巡视单位集中整改期结束后，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学校党委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严肃问责。

##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新提拔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原则上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管理服务机构等单位的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一次巡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将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三十六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七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有关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巡视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报学校党委同意，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被巡视单位支持配合不力、整改落实不力的，

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巡视工作暂行办法》（中农大党发〔2022〕46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